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2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2961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廠商的執業技師已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兼任品管人員」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5 年 9 月 12 日傳真信函。
- 二、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09200491870 號函，就「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本會品管訓練，即可逕擔任品管要點規定之監造單位監工人員或承商之品管人員疑義」提出釋疑，略以：「三、有關擔任承包商品管人員部分：…故具有營造業法第七條規定之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前開專任工程人員者，亦即領有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或領有測量、水土保持、大地及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且符合『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規定資格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承包廠商之品管人員，惟應確實執行品管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及第六點規定之品管人員工作。…」
- 三、另本會 95 年 10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384950 號函，已就「未達 1,000 萬元之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任品管人員」提出說明，略以：「…除工程契約另有規定

品管人員須專任於品管業務外，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品管人員職務。」另上開兼任品管人員，依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3.12.29 修正）第 4 點規定，係指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適用。

四、綜上，除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專任工程人員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得就該公司所承攬公共工程兼任品管人員職務。

正本：巨曜營造有限公司[台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3段179巷76號]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